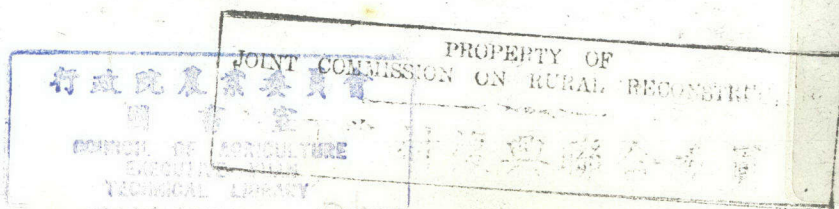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起至三十九年十二月)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簡報



AM. 3
630.61
CH

1948-50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簡報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起至三十九年十二月)

目錄

第一章 原起與組織

一、原起

二、組織

第二章 政策與措施

一、政策

二、措施

第三章 改進農業

一、作物種繁殖

(一) 優良稻種繁殖

(二) 小麥良種繁殖

(三) 馬鈴薯良種繁殖

(四) 甘薯良種繁殖

(五) 甘蔗良種繁殖

(六) 蔬菜良種繁殖

(七) 種子倉庫及晒場之修理

(八) 堆肥舍之修理

二、作物病虫害防治

三、蠶絲事業

四、黃麻生產

五、茶業

六、林業

七、水菓繁殖

八、漁業

九、山地建設計劃

第四章

推廣水利

一、工作原則

二、工作成果

(一) 大陸部份

(二) 台灣部份

三、總結

第五章

推行土地改革

一、農業改革之四項步驟

(一) 第一步驟 農地減租

(二) 第二步驟 限田

(三) 第三步驟 扶植自耕農

(四) 土地改革之準備工作 地籍整理與改良

二、改革工作之實施地區與方法

(一) 實施地區

(二) 實施方法

1 福建省之扶植自耕農

2 四川省之減租

3 廣西省之減租

2 四川省之減租
3 廣西省之減租

第六章

三、農復會之協助
改善鄉村衛生

一、三十八年衛生工作

(一) 藥械器材之分配

(二) 其他衛生工作

二、三十九年衛生工作

(一) 增強及增設地方衛生機構

(二) 特殊衛生工作

1 修復七十七處自來水工程

2 結核病之防治

3 防瘡

第七章 第八章

改進農會業務
加強畜牧獸醫工作

一、畜病防治

二、改良畜產

三、訓練技術人員

第一章 原起與組織

一、原起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中國國民政府向美國政府提出一項農林事業技術合作之建議，兩國政府磋商結果，同意合組一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以設計中國農業改進之方案，並建議完成此方案所需之機構。該團留華三月，在調查期間，對中國農業及其重要問題獲有一相當確切之認識，其結論為中國農業生產如能應用現代科學知識改良土壤，作物，牲畜及農具等可以大量增加，並相信目前農村之貧乏可由改進地租，農貸及農產品之銷售等予以減輕。該團充份了解此一深遠之農業問題需要一綜合而縝密之方案，並需要一強有力之農業行政系統以推行此一方案。該團報告公佈於卅六年五月，在美國國會討論經濟援華時為一極具價值之參考資料，對於此後本會之產生貢獻甚大。

此外，有助於本會生產之另一因素為對於戰後中國技術協助觀念之改變，由於以往對華援助多數屬救濟性質，效果不大，故當戰後美國政府推行國際經濟合作之際，感覺在中國農村以應用自助人助之原則最為相宜。因經濟合作方案之目標在以經濟建設抵抗共產主義，經濟合作中國方案可由解決不安定之農村問題入手，有效阻止共產主義之蔓延。

最後促成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內本會之產生者，為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倡導人晏陽初氏。因國務卿馬歇爾氏之建議，晏氏提出一備忘錄，建議成立一聯合委員會，並於經援款內撥出百分之十作推行農村復興方案經費。卅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國國會特於援華法案中列入一中美合作復興中國農村專條，即此後所稱之八十屆國會第四七二號法案之第四〇七款援華法案。

二、組織

本會於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成立於南京，為中美兩國政府聯合設置之一機構，由美國總統任命之穆懿爾（Dr. Raymond T. Moyer）貝克（Dr. John Earl Baker）兩美國委員及由中國總統任命之蔣夢麟，晏陽初，沈宗瀚三中國委員組成之。其職權規定於三十七年八月四日中美兩國政府換文中者為制定並經由中國各級政府或其他機構團體推行一綜合性之農村建設，建議兩國政府撥給為推行該方案所需之款項並運用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第四〇七款乙項所撥經援百分之十之經費。本會推進工作即依據上列所定，其機構之大小視工作之需要而定，對於人員之聘雇亦復如是。本會員額最高時，中美合計為二二九人，三十九年底時，共有中國籍職員一四〇人，美國籍十三人。

第二章 政策與措施

一、政策：

三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本會決定復興農村方案目標四項如次：

- 1 改善農民生活狀況。
 - 2 增加糧食及重要作物之生產。
 - 3 協助推行鄉村衛生之方案。
 - 4 協助設立推行農村復興方案之國省縣級政府機構並加強其原有工作。
- 對於方案之決定與實施，本會依據下列原則：

- 1 直接並即時能增進農民福利之計劃應首先考慮，有關改進農民經濟狀況之計劃，並應予以重視。
 - 2 一切復興農村的新的設計應加鼓勵，但如非能證明有一相當長時期之自助與自給，經濟補助應不加考慮。
 - 3 計劃之在農村業已行之有效，推行簡易而費用不大者，應大規模予以推行。
 - 4 對於復興農村工作具有良好基礎與經驗之人員與機構應予以優先考慮。
- 上述基本方針，二年餘來，並無多大變更，惟實施方法，則隨時因情況及環境之變更而變更，俾能適應新的需要。
- 本會本年度之政策如次：

- 1 使用於本省各項計劃之經費，應力加防止影響本省幣值之變動。
- 2 考慮新計劃之前，應先繼續並加強原有計劃之實施。
- 3 新計劃之核定，以下列三類為限：

(1) 能直接增加生產者。

(2) 能解決農村人民（包括山地同胞）之基本需要者，如農地減租及鄉村衛生等。

(3) 能直接影響農業生產與改進農民生活狀況之研究性計劃。

本會根據若干機關過去經驗，自始即瞭解若干設施應予避免或不應辦理。第一，應避免設立新機構以與地方原有事業相競爭，而應寬致適當機構以推行計劃，第二，不從事大規模建築及事業入手。本會政策在協助各機關自立，使能充實發展，而非自國外移植一套新的事物於國內。

此種經由經辦機關推行工作之方法，乃一極有效之民主方法。經由經辦機關始能獲得地方贊助及政府支持，否則難期推行。從根本着想，計劃之推行，必須使最大多數人民參加，始能積極發揮建設之效用，同時，各項推行有效之計劃，在本會結束以後，應能繼續發展也。

本會並瞭解必須倡辦之計劃，應為農民最感迫切需要者。農民之需要，農民自身知之最深，故本會經常自農民及地方人民處學習，藉知彼等之需要。故本會之工作，確能針對農村需要而予以最有效之協助。無論用意如何良善，計劃如何健全，如農民不感關切，不加反應，縱勉力推行，亦難期有十分成功也。

本會根據工作所得之另一經驗為瞭解推行計劃之際，同時須考慮各該計劃之社會價值。價值之衡定，視所受益人民之多寡。凡能使多數人民受益之計劃，必予以最適當之考慮。如推行增產計劃，而不同時推行減租計劃，則增產成果大半為地主所得，此則非本會之宗旨也。

二、措施

迄卅八年十一月底，本會在大陸各省推行各計劃，共使用三、四三八、二六二·三八美元之等值，詳如下表：

計劃類別	核定計劃	核准款數(美元之等值)	實付款數(美元之等值)	實付款佔核准款之百分數
農業改進	九一	一、〇八八、七二二·七八元	五二二、六〇九·四六元	四八·一%
水利	五四	三、三八八、八五五·一一元	一、四八二、七六〇·七〇元	二九·三%
農地減租	八	五一五、三〇九·八一元	二九三、六七九·九六元	五三·三%
鄉村衛生	二五	一六一、五七〇·〇〇元	八五、八九六·五六元	七〇·六%
農民組織	一六	五一八、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一、三二〇·四〇元	四三·八%
鄉村工業	一九	六四、二九〇·三九元	三四、二四〇·三九元	五三·一%
公民教育	七	一、一四八、八〇五·五四元	八六七、七五四·九一元	五七·〇%
總計	二二〇	六、八八六、〇五三·六三元	三、四三八、二六二·三八元	四九·九%

迄卅九年底，本會在台共計收受六九九項申請。根據下列各項：

- 1 計劃本身之價值；
- 2 計劃在發展整個鄉村工作中之地位；
- 3 計劃本身是否健全；
- 4 計劃之實施是否合乎經濟原則。

核定計劃一七七項，使用經費二、二二一、九四八·三〇美元之等值。各類計劃實施情形如次：

計劃類別	核定計劃	核准款數(美元之等值)	實付款數(美元之等值)	實付款佔核准款之百分數
農業改進	九四	一、〇五七、五六一·八二	七六八、四四五·五四	七二·六六%
農民組織	八	三三七、一四八·一六	一九〇、三四二·六二	五六·四五%
水利	二〇	九二一、五五〇·〇〇	二〇四、三九四·〇〇	二二·一七%
鄉村衛生	二一	五八五、六一五·三五	四五四、七三一·五二	七七·六五%
農地減租	七	一四七、九七五·一三	一二一、〇八八·八三	八一·八三%

鄉村教育	三	八〇、四五〇・六五	八〇、四五〇・六五	一〇〇・〇〇%
畜牧	一九	三七二、八九五・二二	三五三、四〇二・六二	八九・九四%
糧食與肥料	五	六七、〇九二・五二	六七、〇九二・五二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七	三、五七〇、二八八・八五	二、二二一、九四八・三〇	六二・二三%

本會工作除上表所列經費補助外，並特別注重技術上之輔導，鼓勵地方創造，多方設法誘導農民參加工作，其效果有時且較補助經費為尤大。

惟須特別說明者，即本會兩年餘來工作雖不乏成就，惟該等成就乃本會與各合作機關共同努力之結果，而非本會單獨之貢獻。但若干計劃，如非本會之鼓勵，以及技術與經濟之協助，固難實現也。

第三章 改良農業

一、作物良種繁殖

作物良種之繁殖在中國大陸上具有悠久歷史，但此種工作多缺乏連續性，即自一地之農民購得改良種後運銷他處推廣。

本會於中國大陸推動種子繁殖之始，即以協助各個農業機構建立一健全之良種繁殖制度為第一目標。對種子繁殖工作曾積極推進，請以戰事關係，該項工作遂告中斷。

日人於一九二二年在台灣創設之稻種繁殖制度，係以蓬萊品種為主，而以政治力量推行之補助制度，故在日治時代稻種繁殖工作進行殊令人滿意，台灣光復以後由於資金缺乏，該項工作未能順利繼續，殊足惋惜。

本會自遷設台灣以後，深覺恢復日治時代之種子繁殖工作實極重要，故自三十八年第二次稻作始，即予此種工作以經濟及技術上之協助，當時認為實行種子繁殖工作最終目的乃在使此種制度將來得以自足，而此目的唯有使一切推廣種經常較普通種為佳時始可達成。

本會為達到此項目的，爰提倡左列各事：

(一) 經由各農會教育農民使彼等瞭解使用優良純種之價值及利益。

(二) 加強育種工作藉以造成更新及更佳之品種供繁殖之用。

在前項目標之下，本會不僅對良種繁殖及推廣工作予以協助，更進而協助各項作物之改良或育種工作，三十八至三十九年間本會曾以總值美金二九二、一六二、四九元之款補助台灣二項繁殖種子計劃。

(一) 優良稻種繁殖：本會補助稻種繁殖之目的在經常更新稻谷純種以改良稻谷之生長及品質，為執行此項工作，共設立三類種子繁殖田，即原始種田，原種田及採種田，原始種田收穫之種子用以種植於原種田內，原種田所產生之種子則種植於採種田

內，採種田所產生之種子用以與各地之農民交換普通種子，每期稻作所收穫之推廣種通常足夠用以更替全省所需種子之三分之一。

稻谷推廣種繁殖田之數目，面積以及產生稻種及分發稻種數量如左表：

期	間	採種田數	採種田面積 (公頃)	產生及分發純種 (公斤)
三十八年二期作		六、五二六	三、〇六九	五、八七二、九三四
三十九年一期作		六、九〇〇	三、二九九	六、二一四、七五九
三十九年二期作		五、六〇二	二、七五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根據估計，三十九年內一六、〇八八公頃耕地曾播種推廣種，由於播種推廣種，三十九年之稻谷收成約增加一六、二五二、三五〇公斤。

(二) 小麥良種繁殖：日治時代，政府對小麥繁育及推廣工作僅作小規模經營，近年來由於對食物之需要驟增，故獎勵小麥增產實為必要，過去台灣省並由國外輸入多量小麥，麵粉，故在省內增產小麥實為節省外匯途徑之一。

本會為解決糧食恐慌，及育成產量多，抗病力強且易適應環境之品種起見，曾於三十八—三十九年麥作期間予各有關機關經濟及技術上之協助以擴展小麥種植面積及加強育種工作。

三十八—三十九年之小麥種植面積較諸三十七—三十八年麥作增加四、八七五公頃（即增加百分之二五·九），同時三十八—三十九年小麥之產量較前一年之產量增加一一、二四〇公噸。

本會適合以前，台灣並無小麥良種繁殖制度，故特撥款補助於三十八—三十九年及三十九—四十年麥作期間各繁殖原始種十公頃，並於四十—四十一年麥作時繁殖原種一百公頃，四十年以後即設置採種田。

此外，本會復對加強小麥育種予以獎勵，並曾予各機關以經濟及技術上之協助以期出產較佳品種，並自中國大陸及澳洲輸入優良小麥品種分配各機關繁育。

(三) 馬鈴薯良種繁殖：本會於三十九年三月間曾自日本購入馬鈴薯種一〇、〇〇〇磅交由山地建設協會分配十一鄉之山地同胞耕種，原期以出產之半數於收穫後留作推廣之用。但因種植過遲，成熟時期雨水過多，以致實際收穫數量遠較預期數量為少。且收穫之馬鈴薯大部份為山地同胞用為食物，故收集所得薯種可留為日後繁殖之用者僅為一、六〇七公斤。

(四) 甘薯良種繁殖：本會於三十九年復協助以八品種之原始種薯繁殖於五·三公頃，並在台北、台中、嘉義、鳳山及台東示範種植十一種新改良品種。

繁殖原始種薯實為供應台灣省純粹及無病種甘薯之必要步驟。示範種植新優良品種對甘薯之改良及推廣均極重要。

(五) 甘蔗良種繁殖：本會曾資助台灣糖業公司推廣該公司附屬機構糖業試驗所栽培之E13改良品種，根據區域試驗之結果，

證明此品種所長成之甘蔗及煉成之糖質較其他任何品種為佳，三十八年一四〇年蔗作期間共繁殖此一品種八二五・七一公頃。本會復於三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貸與台灣糖業公司美金四、三九〇・二〇元供該公司向特約農家購入四三三品種之蔗苗，並轉分與鄰近區域之蔗農，計共購入蔗苗九、四二七、九七八株，種植於四二一・三七公頃內。

上項工作經已如期完成，貸款並已由台灣糖業公司於三十九年底償還本會。

(六) 蔬菜良種繁殖：自三十八年十月至三十九年三月，本會曾資助在台北及台中繁殖十二種蔬菜，如白菜，菜花，蘿蔔，馬鈴薯等，計共出產各種蔬菜種子四四五公斤，種薯二、〇〇〇公斤分配與農民，公教人員及軍隊。

(七) 種子倉庫及晒場之修建：留供繁殖或推廣用之作物種子必須純度高並具有高度發芽率，三十九年內本會曾資助建築六十九個內襯鐵皮之木屋並修理二、〇一〇坪（一坪為三・九五六九平方碼）混凝土晒場，供原始種及原種曝曬之用，此外本會並協助各地修理供儲藏種子用之倉庫，並於嘉義修建種薯蒸煙所一座。

三十九年十二月本會復通過一項「協助稻農修建晒場」計劃，擬建築三、〇四〇個混凝土晒場以供採種田之用，本會並擬以九一、二〇〇袋水泥無償供給修建各該晒場之用。

(八) 堆肥舍之修建：過去一年中，台灣各地原始種及原種田之堆肥舍大多數全部或一部份毀於巨風，本會有鑒於堆肥不但能保持地質，且為增產優良種子之必要條件，故資助在嘉義，台中，北斗及花壇之原始種田及採種田中修建五所堆肥舍，預計利用此種新建之堆肥舍每年可出產六九〇公噸堆肥。

二、作物病虫害防治：

實施作物病虫害防治之目標如左：

(一) 利用大規模示範工作教育農民正確使用殺虫藥劑。

(二) 使農民了解使用殺虫藥劑可獲得經濟上之利益，進而使農民視使用殺虫藥劑與施用肥料同為耕耘過程之一必經途徑，不復視配給之殺虫藥劑為慈善性之施捨。

(三) 使農民得以價購所需之殺虫藥劑。

(四) 獲得有關現時需要殺虫藥劑之技術資料並轉告農民。

三十九年本會推行各項有關作物病虫害防治之工作綜括可分為三類，即田間示範，供應殺虫藥劑，及傳播有關防治技術之知識。

作物病虫害防治之示範工作由台灣省農林廳主持，農林廳並撥出若干器材及資金實行稻，蔬菜，果樹，棉花，黃麻及甘薯之病虫害防治，至甘蔗病虫害之防治係台灣糖業公司主持，故未包括於本會工作內。

前述各種病虫害防治示範共用七二〇・五八噸殺虫藥劑及一〇四〇套器械。本會供給一六七・四六噸硫酸鉛，一四六・三

之病虫害防治，至甘蔗病虫害之防治係台灣糖業公司主持，故未包括於本會工作內。
前述各種病虫害防治示範共用七二〇・五八噸殺虫藥劑及一〇四〇套器械。本會供給一六七・四六噸硫酸鉛，一四六・三

七噸硫酸銅，一〇・三六噸谷樂生，二噸可濕性 DDT 粉及八五〇具手搖撒粉器。此外，本會並補助美金二七、三〇五元供支付殺虫藥劑運輸費及示範人員旅費。

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之概況如左：

三十九年第一期稻作之六、四九四噸蓬萊稻種已用谷樂生預防稻熱病及其他種子媒介傳染之病害，並自三十九年十一月開始將四十年第一期稻作需用之一〇、九〇〇噸蓬萊稻種作化學處理，此種經過化學處理之稻種足夠播種於二八〇、〇〇〇公頃稻田，其已發生稻熱病之稻田，經用谷樂生及其他殺菌藥劑撲滅者共九〇二公頃。

本年度內使用百分之十 DDT 粉（本會供給）及煤油（台灣省農林廳供給）以防治鐵甲虫，浮塵子，捲葉虫及其他虫害之稻田，計共四四、七六〇公頃。本年宜蘭區稻田受鹽水蜈蚣為害甚劇，受災面積計七三一公頃，經以菸筋二八一噸處理後，稻作得以保存，且平均增產百分之二一八。

三十九年間並曾以硫酸鉛及魚藤粉施用於四、一六七公頃蔬菜田，以防治蚜虫，夜盜虫，黑猿葉虫及其他有害虫病，此外，並以魚藤酮乳劑一萬磅用以防治五、〇〇〇公頃田地之蔬菜蚜虫。

此外復以硫酸銅防治八八〇公頃之香蕉園及一、八二八公頃柑橘園之病虫害，並將二、二三二、〇〇〇株最近選擇之鳳梨苗燻蒸以防粉介殼虫。

棉花害虫之浮塵子，捲葉虫，黃麻害虫之夜盜虫及為害甘薯之捲葉虫均經以硫酸銅及砒酸鉛防治，總計約有一、〇〇〇公頃被害耕地曾予此種處理。

以上各種示範不僅使一五〇、〇〇〇農戶獲得防治作物病虫害之具體協助，且使彼等獲得一種或多種防治作物病虫害之智識。此項示範工作結果，作物增產數量為水稻一五、〇〇〇噸以上，蔬菜五〇、〇〇〇噸，水菓五、〇〇〇噸，及棉花，黃麻各若干噸。

另本會又補助台灣省農業試驗所美金六、五〇〇元設立一魚藤酮乳劑製造廠。設立該廠之主要原因為魚藤酮乳劑較魚藤粉或農民現用之浸濕魚藤粉法經濟而有效（在十倍以上）。農民現今種植二百公頃魚藤，如將所產魚藤製造成魚藤酮乳劑使用，其效果等於二千公頃魚藤以習用方法處理。魚藤酮乳劑製造廠目前每月可出產三一四噸乳劑。

本會並曾以美金二、五〇〇元補助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改良魚藤品種，俾提高魚藤酮成份。

本會復以示範及散發掛圖，小冊等方法推廣 DDT 之用途，藉以協助 DDT 之製造商推銷其貨品，希望不久以後 DDT 之銷路擴展，則 DDT 廠可獲得穩固經濟基礎。

本會另復以美金九、六〇〇元用於蒐集有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術之資料，此類工作包括：

- （一）由台灣大學研究農產物存貯，運送期間病虫害之防治，尤着重香蕉疾病及倉庫內害虫之防治。
- （二）由台灣省農業試驗所繁育抗稻熱病之稻種。

(三) 由台灣大學研究稻熱病菌之性能與繁育抗病品種。

(四) 由農業試驗所試驗以氫氮化鈣防治稻谷螟虫，由台灣大學試驗以氫氮化鈣防治損害水稻之鹽水蜈蚣。

(五) 由農業試驗所研究以DDT防治柑橘天牛及蔬菜害虫。

為傳播有關作物病虫害防治之技術智識起見，本會曾印發五種掛圖，說明稻熱病及甘薯黑腐病之防治，以DDT防治稻谷害虫，魚藤乳劑防治蔬菜病虫及蔬菜蚜虫，本會並印發香蕉疾病之防治，倉庫害虫之防治，稻熱病，及稻谷害虫之防治等四種小冊子。

本會另復出資刊印橋岡先生所著「稻熱病研究」一書，並為田間工作人員設兩期訓練班。

三、蠶絲事業：

臺灣之氣候適宜養蠶，尤適宜出產蠶卵，本會鑒於台灣氣候不宜植棉，認為亟應發展蠶絲事業以供應衣着原料，故特撥美金四〇、〇〇〇元協助中國蠶絲公司，供實施蠶絲改良及推廣工作之用，以新竹縣大湖區之蠶絲推廣實驗區為推廣中心。

中國蠶絲公司獲得該會資助後，在三十八年十月至三十九年五月期間繁殖二二四、〇〇〇株桑苗，分發七六、〇〇〇株桑苗與農民，生產二、三二七張良種蠶卵，以三、二一〇張三十八年產之蠶卵分配農民，修葺五所集體孵化室及十六所幼蠶養育室，推廣一〇、一八〇只天蠶繭，由日本輸入十種新改良蠶種，並於產絲區域設立三個督導中心。並由該公司教授農民最新之養蠶及繅絲技術。

中國蠶絲公司為試驗生產拷綢，曾將本地製之紡棉機改裝紡絲並利用改裝之機器紡織絲綢，經與台灣大學合作分析後發現其種薯根，其根部之膠質可用以製造拷綢，該公司因此得以織成之綢及薯根膠質製成拷綢，並擬於四十年內發展拷綢工業使之成為農村家庭工業。

三十九年下半年，蠶絲公司由本會補助美金五、五〇〇元，用以繁殖三、四〇〇張蠶卵，八〇〇、〇〇〇株桑苗，推廣三、〇二六張蠶卵及二六、四〇〇株桑苗，並繼續出產拷綢，蠶農繁育每張卵可獲之繭數較三十八年春夏季增加四倍，桑樹種植增加十倍，以售價而言，每公斤繭價增加二、三五倍，而繁育一張蠶卵所獲之收入約增加十倍。

四、黃麻生產：

台灣年需一千萬蔴袋為包裝米及糖之出口以及包裝米及其他貨品在省內運輸之用，故必需種植一五、〇〇〇公頃左右之黃蔴，方可獲得製成一千萬蔴袋所需之一千三百萬至一千五百萬公斤黃蔴纖維，黃蔴之另一用途為製作蔴繩。

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台灣省黃蔴生產事業，面臨左列各種問題。

(一) 由於種植黃蔴所獲利潤較低，三十八年至四十年氣候又不適宜黃蔴生長，故黃蔴種植面積遂形減少。

(二) 製造黃蔴纖維之黃蔴浸洗池多數破舊失修，農民或以乾黃蔴皮出售，或在天然水池中浸洗，減低黃蔴纖維質地。植蔴所可獲得之利潤亦隨之減低，而蔴袋之成本則因而上漲。

(三) 黃蔴倉庫及打包機多數破損，致大部黃蔴纖維在貯存期間變質。

(四) 種植之品種未予選擇，故黃蔴之產量低落。

本會為協助台灣省農林廳解決上項問題，曾補助美金一一六、八一四元，修理三一六個黃蔴浸水池，美金一九、六二七。一〇元修理四九架黃蔴打包機，美金三一、八〇〇元修理十八個黃蔴倉庫，美金八、〇七五元植繁黃蔴種子，以上各項補助費共計美金一七六、三一五、一〇之等值。

上述四種計劃實施結果，表列如后：

改進項目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紡織公司購入各種等

級黃蔴纖維之比例(%)

第一級

60%

79%

第二級

26%

16%

第三級

12%

4%

三級以下

2%

1%

每公斤第一級黃蔴

纖維價格(每公斤上白米之等價) 一·五六

一·七〇

本年度黃蔴生產事業雖經該會上提協助，但因黃蔴生長期間，雨水過多，故收成量極少，否則至四十年度，黃蔴纖維即可自足，唯由上表可見，黃蔴纖維之品質則確已進步。

五、茶業：

台灣之茶葉生產，問題眾多，本會僅協助施行一小規模計劃，即復興南投縣(舊台中縣)魚池鄉阿薩姆茶園。

二次世界大戰以前，魚池鄉擁有八百公頃阿薩姆茶園。日治時代，政府常栽培此品種，意圖予以推廣及將來出產優良紅茶以供外銷，三十九年間，此等茶園多數荒廢，僅有二五〇公頃茶園內尚可採茶。

台灣茶葉公司之魚池茶場在農復會補助下，分發總數美元三、八七〇之補助金與二五二戶茶農，供恢復二五六公頃茶園之用，修復茶園之工作包括將荒廢之茶園除草，耕耘，修路掘排水溝，補植缺株及施用肥料等。

台灣茶葉公司並以茶苗無償供應茶農，以氫氮化鈣貸放茶農。

上述計劃實施之結果，二五六公頃茶園中，戰後歷年採茶不多之一五六公頃本年業已增產茶葉百分之六五·四〇，其餘一百公頃全部荒廢之茶園中舊有生長極遲之茶樹亦經復活，並開始加種新茶苗，舊株於本年內即可採茶，新植茶苗預計可在四十二年採茶。

臺灣全省四〇、〇〇〇公頃茶園均種植小葉品種之中國茶，此種茶葉不宜製成優良紅茶，目前世界茶葉消費者均有喜飲紅茶之趨向，故此時復興及推廣阿薩姆茶園實為發展台灣紅茶事業之唯一途徑，其意義至為重大。

六、林業：

欲保護農田使不為東北季候風侵襲，最有效辦法莫過於在沿海一帶及田傍迎風種植防風林，此種防風林之中心部分及伸向四方之枝幹可擋禦進襲之季候風。

抗戰勝利以後，政府對建設防風林不甚重視，而耕種者復不知防風林之功用，故農民將多數防風林砍伐用為燃料，台灣受季候風之襲擊極為猛烈，因之無數耕地為沙石遮埋而致荒蕪。

三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本會因與台灣糖業公司之虎尾糖廠合作，由後者出面資助台中縣線西及台南縣許厝寮之農民重建或新植防風林，總共在三地建設五二六·六公頃防風林，本會補助美金七、九八〇元購入萱草種及銀合花種子並支付一部份原種及運費等，各縣政府補助美金二九、二九〇元供購買萱草種苗，木麻黃苗及支付工資與運輸費等之用。

建設防風林工作於三十九年八月初旬完成，本會於三十八年八月廿二日另應虎尾糖廠之請求，撥補美金一四、七九一元以保衛台南縣林厝寮，許厝寮之防風林，並於許厝寮增植防風林，計種植莖草二五〇·三二公頃，建築一七、五〇六公尺籬笆保護防風林，並在許厝寮增植廿六公頃防風林，此項工作於三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完成，當地人民供給一部份樹苗，徵集勞工，及支付搬運費，本會之補助款項則用以購入所需樹苗之一部份。

台灣全省僅有少數縣市政府認真從事荒山造林及改良水源，彰化市政府即其中之一，本會為獎勵彰化市政府之工作，故予以下列各項援助（一）於五七公頃荒山種植相思樹種子。（二）於過去造林計劃下種植而樹木未能生長之一九五公頃山地五分之一面積內重植相思樹，第一項工作經已順利完成，第二項工作則尚在進行中。

本省濁水溪河兩岸之山坡，由於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及以後之逐漸傾頹，及農民競植香蕉於傾斜山坡，以致沖蝕甚劇，本會因資助台灣大學農學院種植二〇〇·四公頃福建杉樹，推廣六、九二〇、〇〇〇株相思樹，油桐及日本桐，俾於下季內種植，本會並與台灣電力公司合作資助台中縣仁愛鄉公所經營四、八一三平方公尺之苗圃，推廣福建杉及日本桐以供日後造林之用。

七、水菓繁殖

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有成之台農四號鳳梨品種，生食極佳，本會曾協助推廣此品種共六三、九六七株種苗，並資助

農業試驗所之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推廣一〇〇、〇〇〇株 Smooth Cayenne 及 Sarawak 兩種種苗，此二品種係輸入品種，專為製造鳳梨罐頭之用。

本會另復經由台灣鳳梨公司之合作，資助一鳳梨苗選擇及推廣計劃，藉以設立一項制度，淘汰不合標準之鳳梨芽以防鳳梨品質變劣，將自田間選擇之鳳梨苗在指定之推廣中心予以推廣後再予嚴密選擇，保留最優良者為種苗，留供日後推廣之用，並將最合標準者作為「推廣種鳳梨苗」分發農民，總計自田間選得二、五〇〇、〇〇〇株幼苗，種植於分佈一百公頃面積內之一九五個推廣中心。

本會為增加鳳梨育種工作之原料，曾資助由澳洲輸入 Smooth Cayenne 及 Roush 二品種，此二品種現種植於省農業試驗所及嘉義分所之鳳梨育種場。

本會專家並曾對香蕉與柑橘生產事業之各項問題予以研討，對有關各單位給予具體之技術指導並進而研究將來繼續協助之可能性。

八、漁業：

改良漁業為本會之一項新工作，本會早已深切明瞭改良漁業為增產糧食及改善農民經濟之重要途徑，台灣農村人口十分之一依魚為生，故改良漁業工作，十分重要。

本會日前補助改良漁業之工作，暫以下列二類為限：（一）養魚事業，此項工作自共產黨侵佔中國大陸以後，其重要性業已增加。（二）其他不受海防軍事設施影響之漁業。

在養魚方面，本會曾核撥美金七、八五〇元協助在新竹繁殖及推廣鯉魚，重建新竹縣桃園之鯉魚所，生產二百萬魚苗分發農民。

上述工作告一段落，本會復貸給該鯉魚所美金六、一七三·七〇之等值，供培養鯉魚之用，計劃實施之工作如左：

（一）使鯉魚所經濟自足，將來不必倚賴外援而得繼續推廣鯉魚工作。

（二）指導農民採用集合飼養方法。

前述各種工作正進行中，本會專家經常對此項工作給予技術上之協助。

此外本會並資助一人工推廣香魚計劃，香魚為小型鱈魚，日本人及台灣人均酷愛之，保存香魚種使用人工受精方法於孵出小魚後將魚苗放入河內。三十九年十二月，該會以美金一千元資助台灣省農林廳以供香魚人工受精及孵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魚苗之需，並由本會專家指導工作之進行。

澎湖列島之居民多以捕魚為生，彼等生活極為清苦，本會爰資助美金二三、六九〇元修復馬公之製冰廠製造冰塊供應漁夫，至三十九年十二月，馬公製冰廠已修復，自四十年始，該廠每日可產冰十五噸，估計由於冰塊供應有來源，每年將可增魚一

、〇〇〇、〇〇〇公斤。

澎湖列島以往年產海草一〇〇、〇〇〇公斤，此項海草專供運銷國外製造洋菜，近年來出產石花菜之河床多數枯竭，產量銳減。本會因特撥美金二、五〇〇元自基隆移植六百箱石花菜種至澎湖，此項工作現已完成。

除養魚計劃外，本會並曾撥助美金八九八、八〇元作為三十九年訓練漁民之經費，在台東縣訓練漁民用矛戟捕捉鯊魚及魷魚，過去曾由縣政府予當地漁夫（多數為高山族人民）此種訓練，成績殊佳。四年中，共訓練漁民九十九人，彼等現均從事捕魚。本會共協助訓練卅九人，其中卅人為高山族同胞。

九、山地建設計劃：

高山族為台灣土生民族，居於貧瘠山地，不諳利用當地資源生產，又缺乏與外界通訊及交通之便利，故生活甚為艱苦，生活方式仍相當原始，台灣省政府為促使高山族與平地同胞接觸較多起見，特設山地建設協會，由該協會供應山地所缺乏之各種日用必需品。

惟援助山地同胞最基本辦法在於供給各種便利及經費使山地同胞改良生產技術，增加利用當地資源之智識，生產並出售可獲利得較多之物品，藉以改善彼等之生活。本會有鑒於此，乃核撥美金一三、五一六元等值之款項交與山地建設公司，與加拿大長老會之狄克遜（Rev. James Dickson）牧師合作推行七項計劃，第一項計劃為自日本輸入愛爾蘭種馬鈴薯分發高山族農民繁殖。此種馬鈴薯僅能於台灣山地種植，故極可能發展為一小型山地事業，山地出產之馬鈴薯可售與平地農民。

其他計劃包括教導高山族同胞以當地出產之亞麻織布，編製藤傢俱，及教導婦女縫紉，前後辦理各訓練班之畢業生共計二十八人，現正受訓之學生為二五〇人。

計劃中有一項工作為購買乳羊，供應本會資助設立之紡織及傢具廠所在地各村落，至三十九年底止共購入乳羊七頭。

十、肥料

（一）經合署之肥料分配：三十八年經合署輸入台灣共約四一、〇〇〇公噸之硫酸銨與磷酸銨以供分配四四六、〇〇〇家農戶在第二期稻作施用，施用面積計包括四一五、〇〇〇公頃，業已超過台灣可耕地面積之半數。

為確保能迅速處理及有效運用經合署之肥料起見，三十八年四月第一批肥料運到以先，即已有成立一督導制度之建議，此項責任後由本會負擔。

經合署肥料之第一批提貨通知於三十八年六月廿一日送至省政府糧食局。同年七月十三日本會第一批八名視察被派至全省各地執行工作，至十九日復加派四名積極執行視察業務。彼等對肥料分配之進度與違犯合約之處，以及一般農民對美援之反應等，均有報告。彼等不僅成為鄉鎮農會糧政機關及農民間之聯繫人，且常發起互相交換意見並向農民作宣傳性質之會議。

造三十八年九月，經合署全部肥料配給農民者已達百分之九九·六，其中百分之七〇·五係以實物交換，百分之二九·四五則以現金發售。配給結果政府方面共得稻穀計四七、六三九公噸及現款計新台幣六、三九五、七七九元。是年冬，收成達六三七、〇三六公噸。卅八年全年產米紀錄高達一、二一四、五二三公噸，較之二十七年日治時代之最高產米紀錄一、四〇二，四一四公噸約達百分之八七·六〇。

由於此次豐收成績之鼓勵與一般瞭解經合署肥料配售計劃對台灣經濟之重要，台灣省政府與經合署於卅八年九月復簽訂一項新合同同意輸入五四、〇〇〇公噸之經合署肥料以供卅九年第一期稻作施用，並根據以往經驗擬訂一實施計劃與一配售計劃。由於本會之建議，此次稻穀與肥料之實物交換比率由一·五減至一·二。（亦即一·二單位之稻穀可換一單位之肥料）同時規定取消價售方式，農民一律應以實物交換，如農民因無餘稻交換時，可俟收成後再予補繳，惟應按百分之三月息另加息穀。為加強供應實際需要，台灣省政府又另行訂購一批硫酸及過硫酸鈣計三四、八二五公噸。

至三十八年十一月，各批經合署肥料開始運抵台灣。分配工作係自三十九年一月初開始，至同年四月底結束。此次經合署與省政府之肥料共計八七、三二〇公噸，配及全省，受益農家共四八六、六六五戶，施用面積包括稻田三三〇、〇〇〇公頃。此次稻作因氣候良好，產量達到預期效果，計六七〇、〇〇〇公噸，較之三十八年同期之產量約增百分之二十。

此處值得一提的是主要問題係農民手中每缺乏用以交換肥料之稻穀，蓋台灣農民每年達三、四月季節即有缺乏稻穀之現象，是以三十九年亦不例外。由於此種現象，當時米穀價格竟飛漲一倍。政府方面曾堅持藉肥料以收集米穀之政策，惟為求不影響肥料分配之速度計，合同中曾規定一項貸放辦法，在分配初期內即已公佈。如是可使農民在適當施肥季節，仍可申請配肥，不至因無餘穀交換而延誤。此次豐收結果，使米價跌落一半，構成安定本省經濟之主要因素。

卅九年六月九日省政府與經合署又簽訂一項合同，同意輸入經合署肥料五〇、〇〇〇公噸，以供卅九年第二期稻作施用。在以前兩項合同中所有之優點及業已改善之處均予保留，同時並規定對農民更為有利之稻穀與肥料交換比率，此項比率由一·二減至一·一。

自卅九年七月十五日始，經合署肥料分批運抵台灣，由於韓戰爆發原擬運韓之肥料四四、二八六公噸亦改運台灣，此批肥料適於施肥季節抵達，於是將經合署分配台灣肥料總額增至九四、一九七公噸。此次受益農家約五四〇、〇〇〇戶，施用面積包括稻田約四四〇、〇〇〇公頃，由於氣候之良好，第二期產量高達七四〇、〇〇〇公噸，較之三十八年同期內之產量增加百分之二十。

總計本年全年分配肥料共二二六、二九六公噸，其中一三二、三四〇公噸係由經合署輸入。由於本年度兩次分配計劃之順利執行與氣候之良好，本年內兩期稻收最低糙米產量之估計亦達一、四一〇、〇〇〇公噸，業已超過二十七年日治時代之最高產米紀錄。

（二）肥料之示範與推進工作：台灣在目前每年對化肥消耗量雖高達二〇〇、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〇噸之多，但尚有若

干肥料如台灣肥料公司出產之氮化鈣及過磷酸鈣不能普遍為農民所接受，更因此項本地出品之肥料近來產量大增，致造成供求懸殊之現象。為求普遍推廣使用此項過剩肥料以增加其消耗量起見，教導農民施用之示範工作亦極必需。

本年內本會共核准兩項肥料示範計劃，一為本年不同稻作期間之氮化鈣示範工作，一為在三十八——四十年內之磷肥示範工作。在氮化鈣之示範工作中採用三種肥料計硫酸銨，氮化鈣及堆肥作實驗。在磷肥之示範工作中亦作三種實驗：計分單用硫酸銨，硫酸銨與過磷酸石灰合用，硫酸銨與蛇紋岩磷肥合用。

近來在美國瑞典及日本試用之溶磷酸銨肥料業已證明對凡呈酸性之土壤頗為適合，此項肥料在台灣亦有產品，係由台灣工廠公司所屬鐵廠及台灣肥料公司製造。此項肥料之價格較過磷酸石灰為低，且其製造程序亦遠較前者為簡單。不過此項肥料究竟是否對台灣之土壤與稻作適合則尚待實際在田間作示範實驗後始能證實。

前述示範實驗中顯示氮化鈣施用於米穀及茶葉上之結果良好，並無中毒現象，在台中地區之實驗證明過磷酸石灰及溶磷肥施用於小麥上亦均有顯著反應。施用過磷酸石灰或溶磷肥後，小麥生長之高度較未施磷肥者約高出一公分，且其分枝之數目亦較其他未施磷肥者多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左右。

用石灰施肥可使土壤之酸性減低而增加其產量，除台灣外，此種現象在三十七年以前於華南及日本各地均已實有實驗證明。在三十七年內台灣農業試驗所曾試辦對兩種酸性土壤之同樣實驗，用石灰施肥之結果顯示對稻穀產量呈有利之反應，尤以對淋餘土壤其呈酸性反應四·五者為然。故本會特於本年以資金補助台灣農業試驗所創辦對酸性土壤施用石灰肥之兩項示範計劃，藉以示其對米穀產量所生之效果並灌輸農民以如何施用石灰肥以增加產量之智識。

當時在第一期稻作內曾於台北及新竹附近十處作兩種示範實驗。在第二期稻作內曾於台北及新竹各地方作一百個示範工作及十個田間實驗。

根據收穫之結果，顯示施用石灰肥對米穀產量有良好之反應。如以每公頃施用三噸石灰之比率實驗，則米穀之平均增加量約有百分之十至二十左右。施用石灰翻入作基肥，較之僅撒佈表面作追肥，其效果似尤顯著。

鑒於本省化肥之缺少與食糧需求之增加，使用綠肥藉以維持土壤之生產能力，實極關重要之事。在台灣中部及南部之綠肥作物，例如碗豆大豆等，均係在第二期稻作收成後種植稻田內，但在台灣北部農民對在稻田內種植綠肥作物並不熟習。三十八年至四十年間在稻田內種植綠肥作物之示範實驗分在台北、新竹、台南及高雄四區內十八處舉辦。計選擇四種豆類作物如碗豆、青豆、黑豆、及羽扇豆作實驗。在台北及新竹兩地發現有兩種大豆在稻田內生殖力良好，但羽扇豆及碗豆均成績不佳。根據示範之結果證明，凡經過施用綠肥後米穀及稻桿之收穫均增加由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不等。

由於台灣之缺少化肥，所有此項肥料均配予糧食作物，從未配予茶園。是以將綠肥作物推廣至產茶地區，藉以保持土壤之肥沃與增加茶葉之產量，實極重要。省農林廳致力於將羽扇豆推廣至台灣產茶地區之工作業已多年，三十五年內曾有一百公頃之種茶面積播種羽扇豆，三十六年則增至四百公頃，三十七年又增至五百公頃。由於經費預算之限制，該廳在三十八年未能繼續推

之種茶面積播種羽扇豆，三十六年則增至四百公頃，三十七年又增至五百公頃。由於經費預算之限制，該廳在三十八年未能繼續推

廣此項工作，僅有八百公頃面積係由農民自身播種者。本年度由於農復會之支助此項推廣計劃，業已購得為數五〇、〇〇〇公

斤之種子分別配予台北新竹兩地所屬四十八個鄉鎮之農家計一、二三七戶，其推廣種植面積達兩千公頃。

就保持本省農作物之高度生產力而言，堆肥使用範圍之廣泛及其重要性並不亞於硫酸銨。為求增加此項堆肥之量，本會曾以四四、七八四·三二美元補助本省農民修復五、五五八個堆肥舍之用，每座費用平均約美金八元。省農林廳對該計劃則補助本會補助金額之半數，其餘修理費用由農民本身負擔，其數額超過全部補助經費之數倍。此項堆肥舍之修理工程均先後於本年十一月分別完竣。修復之五、五五八座堆肥舍，估計約可容納豬畜二二、二三二頭，每年約可生產堆肥二〇〇、〇〇〇噸。

三十九年十二月農復會又核准預算共一〇五、二一五·六〇美元作為補助四十年六月前另行修復一〇、〇〇〇座堆肥舍之用，此項補助費內二、二一五·六〇美元係供實施一項教育計劃應用。省政府方面對此計劃仍補助本會補助款項之半。

第四章 推廣水利

堤防用以保護農業，灌溉足以增加生產，兩者皆為復興農村之必要工作，故本會自成立以來，即對水利工程特別重視。本會協助水利工程，採用貸款方式，所貸款項，由承貸之農民組織或灌溉區內之地方組織負責分年償還，年息六釐，所收回之貸款本息，充為基金，循環運用於其他復興農村工作。因此所有工程計劃，均須合乎經濟原則，亦即所獲之利益，足以償還所付之工程費，是以此項貸款循環運用所獲之實益，較以資金贈予多獲實效。因之核定之計劃，不僅工程設計，應力求安全，同時尚須合乎經濟，否則即不予以核定。

本會核定工程計劃，尤重於當地農民或經辦機關之合作精神，此項合作精神，不僅對工程之實施關係重要，對工程完成後之維護尤為必要條件。又本會核定之貸款，多僅為工程費之一部而非全部，其由地方負擔部份，數字雖有高低，然代表地方對該項工程合作精神與熱忱則一也，本會同時復注意當地勞力之供應，及合理之工價，凡工程由營造廠商承包者，其承包應得之利潤，並須合理。

本會自遷駐台灣以還，經視察結果，認為協助本省之水利事業應以整理舊渠減低滲漏與新水源之開發並重，同時對於工人之供應問題，亦復特加注意。蓋以台省實施之水利工程已多，如率爾予以大量協助，至足引起勞工不敷供應問題，一旦當地工人不足供應，以高價自遠方招致之結果，幣值貶落與物價高漲，勢將因之而起，今日以兵工辦理土方工程，亦即防止上述流弊之一道也。

一、大陸各省：

本會水利工作，自卅七年十一月湖南洞庭復堤工程申請而開始，其後各省要求紛至，迄卅八年終了，經本會協助者計五省，共五十三項。

當卅七年夏，洞庭湖承受之洪水，潰十一縣湖堤三三六處，受災面積達二、八八二、三一二畝，估計潰堤總長爲二六〇、〇〇〇公尺，土方計一、七〇〇、〇〇〇公方。爲協助復堤，本會與湖南省政府於十二月廿日簽訂合約，貸款總額以米計算爲三七、六四一公噸（約合美金一、六〇〇、〇〇〇元）上項工程由該省監督當地之堤工局負責實施。

其後本會以該項工程之推進，未臻完善，乃招致工程人員四十名，組織工程隊，負責督導工程，俾所定合約能逐條切實實施。

上項工程，迄至水位增高停工，計達預期成果百分之六十，本會實付之貸款爲美金八六六、九二三·一元。

四川省於本會成立之後，亦曾以多項灌溉工程之修復與擴展工作，申請協助，本會於卅八年二月就該省之請求，核定十二項工程，貸款總額爲美金四〇〇、〇〇〇元，計合米二七七、三五〇擔，上項工程，計共受益二一〇、七〇〇畝，由四川省水利局負責實施，惟工程進度，迄較原規定之施工進度爲緩，九月間，本會核定之貸款雖已付清，然以米價高漲，工程原估價過低等諸項原因，工程未能全部告竣，其後復增加補助一七五、〇〇〇美元，以充未完工程之工款半數，不足者由該省自籌之。

卅八年九月，本會又核准該省灌溉工程十四項，核准貸款美金六二六、〇六二·五〇元，受益面積計共六四五、六五〇畝。惟以軍事變化，所有上述十四項及前十二項未完工之工程，至同年十一月廿二日該會撤退而告中斷。

在廣東本會核准雷湛復堤工程一項，其工程大小僅次於前述之湖南洞庭復堤工程，完成後之受益面積達二、〇〇〇、〇〇〇畝。卅八年六月本會先予核定貸款美金三九、二〇〇元，用充修復南堤，受益面積可達全部田畝之半數，於上項工程完成百分之四十後，又復核定貸款美金四四、八〇〇元作爲修復北堤之用，以竟全功。此兩項工程，於惡劣之軍事情形下進行，當本會督工人員撤退時，前者計完成百分之九十五，後者計完成百分之七十五。

除上項之復堤工作外，本會又曾核定灌溉工程兩項，受益面積爲二、六〇〇畝，總貸款額爲美金三、七七〇·〇〇元，迄撤退之日其一已告蒞事，其一則以政治原因未能付諸實施。

此外本會在廣東與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之機械農墾處簽定合約，貸款美金六萬元，辦理抽水灌溉工程，根據此項合約辦理之工程，計共九項，先後撥付之貸款，計共美金三〇、四一一·三三元，受益田畝爲四〇、四二四畝。迄至卅八年十月，此九項工程中，計全部完成者四項，完成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者計兩項。

本會在福建辦理灌溉工程僅限龍岩一區，核定之工程計共四項，全部貸款爲美金三六、九二六·〇〇元，受益面積爲一五、八〇〇畝，迄卅八年八月淪陷止，計完成百分之九十五者一項，完成百分之四十者一項，其餘兩項則未興工。

本會先後核定之廣西灌溉工程，計共九項，核定之總貸款額爲美金二四六、四三五·一一元，受益面積總計爲二七一、六二四畝，復以軍事原因，僅就三項工程，撥付部份貸款，而工程進展，亦未能照原計劃進行焉。

下表爲本會自成立以迄撤離大陸止，所經辦水利工程成果：

省別	核定計劃數	受益面積 (畝)	核定貸款額 (美元)	已撥付之貸款額 (美元)
湖南	1	2,882,312	1,600,000.00	866,923.19
四川	26	856,350	1,201,062.50	455,135.12
廣東	13	2,043,024	125,527.33	116,411.33
福建	4	15,800	36,926.00	8,918.97
廣西	9	271,624	246,435.11	44,567.07
總計	53	6,069,110	3,209,950.94	1,491,057.68

二、台灣省

台灣省之灌溉設施，至為發達，溯自清季創始，以迄日治時之改進與努力，已有二百年之歷史，統計現時灌溉設備之田畝達五三〇、〇〇〇公頃（七、九五〇、〇〇〇畝）佔全省耕地面積百分之六十二。

台灣省辦理灌溉工程之工費，例由水利局與當地之水利委員會各半分擔，水利局所付之半數為補助性質，至水利委員會負擔之半數，則經土地銀行向台灣省銀行貸款，月息三分九釐，尚有若干項工程，則由省水利局補助全工程費百分之七十。

本會依照前述之原則，自卅八年十一月迄卅九年二月核定工程八項，中有兩項則屬墾殖計劃，總貸款額為美金一六六、一八九、〇〇〇元，是為本會在台協助水利工程之端矢。

自二月後以迄六月，復經核准工程四項，貸款總額為美金五六、三八〇、〇〇〇元，前後十二項工程中，六項於本年雨季前報竣，六項未完成之工作中，一項以雨季停工，一項以候自日本購入抽水機械，二項因地方款項未能及時配合，至其他兩項則為墾殖計劃，以計劃資料太缺，未能率爾實施，其中一項，本會最近方始協助測量完畢。

台灣省水利機構，雖具基礎，然以本會貸款，僅為半數，其他半數，尚待地方及省方籌措，每未能及時配合，致延擱工程進展，本會於十一月間，決定以新台幣八、三一二、〇〇〇元協助九項工程，該項貸款為本會核定工程費之總數，冀於四十年中，能切實增加生產。

本會審核上述九項工程中七項預算數字結果，計節省工程費總數新台幣六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同時本會又收到六項已竣工工程之應還貸款，共計新台幣二六二、〇五〇元，因之增加核定工程北港牛挑灣排水工程一項，貸款額新台幣七六五、〇〇〇元。

下表為本會迄本年十二月廿三日止協助辦理台灣省水利工程之實況。

協助台灣水利工程表 (自卅八年十一月至卅九年十二月廿三日止)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所在地	灌漑及可能受益面積 (公頃)	核定金額	貸台款幣
一	充館灌溉工程	宜蘭	八一七	九、二四七、〇〇〇	
二	溪洲灌溉工程	宜蘭	七〇〇	六、七三〇、〇〇〇	
三	光復圳灌溉工程	新竹	四、〇七〇	三一、五二〇、〇〇〇	
四	台灣溝抽水灌溉	彰化	六五一	一五、四一〇、〇〇〇	
五	高樹灌溉工程	屏東	五、一九八	七、〇五六、〇〇〇	
六	曹公圳抽水灌溉	高雄	四、三五〇	二六、二二六、〇〇〇	
七	台東墾區計劃	台東	三六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豐溪墾殖計劃	花蓮	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嘉南大圳渠道護面工程	雲林	五三、一八八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	林內進水口改進工程	雲林	五三、一八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南烘渠道改善工程，隧洞護面	南投	七五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	
十二	嘉南渠道護面延長工程	雲林	五三、一八八	二、一〇〇、〇〇〇	
十三	阿公店灌溉工程	高雄	一、二九七	一、四七六、〇〇〇	
十四	光復圳擴展工程	新竹	一、一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	
十五	斗六灌溉工程	雲林	一〇、七二二	一、五二三、〇〇〇	
十六	路上厝支線工程	彰化	九二六	七四〇、〇〇〇	
十七	嘉南渠道護面第二期延長工程	雲林	一三六、三四二	八六二、〇〇〇	
十八	岡山抽水灌溉工程	高雄	五二八	三二三、〇〇〇	
十九	路上厝幹線工程	彰化	八、六六八	一、一三六、五〇〇	
二十	太平渠灌溉工程	台東	一、一五〇	九〇〇、〇〇〇	
廿一	北埔灌溉工程	花蓮	八二七	三五〇、〇〇〇	
廿二	北港牛挑灣排水工程	雲林	一四、九七〇	七六五、〇〇〇	
合計			約合二、九一三、三九〇畝	二二二、五六九、〇〇〇	八、四四九、五〇〇

(一) 濁水幹渠總灌漑面積因有第十七項工程，總數內未予列入
(二) 嘉南大圳總灌漑面積

九年十二月廿三日止

關 灌溉及可能受益
面積 (公頃)

核 美 金 定 元	貸 台 款 幣 額 元	已 美 金 撥 元	貸 台 款 幣 額 元	工 程 進 度 %	備 註
八、一七	九、二四七・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	六六五・〇〇		
七〇〇	六、七三〇・〇〇	四、〇三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七〇	三一、五二〇・〇〇	三一、五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五一	一五、四一〇・〇〇	一五、四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一九八	七、〇五六・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七四・五〇		
四、三五〇	二六、二二六・〇〇	二六、二二六・〇〇	九二・〇〇		
三六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八八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合約尚未簽定 右
五三、一八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合約尚未簽定 右
七五〇	一、七八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合約尚未簽定 右
五三、一八八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合約尚未簽定 右
一、二九七	一、四七六・〇〇				同 合約尚未簽定 右
一、一〇〇	三七四・〇〇				同 合約尚未簽定 右
一〇、七二二	一、五二三・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		同 合約尚未簽定 右
九二六	七四〇・〇〇				同 合約尚未簽定 右
一三六、三四二	八六二・〇〇				同 合約尚未簽定 右
五二八	三二三・〇〇				同 合約尚未簽定 右
八、六六八	一、一三六・五〇	一二九・二〇			同 合約尚未簽定 右
一、一五〇	九〇〇・〇〇	二二七・三〇			同 合約尚未簽定 右
八二七	三五〇・〇〇				同 合約尚未簽定 右
一四、九七〇	七六五・〇〇				同 合約尚未簽定 右
一九四、二二六	八、四四九・五〇	一四五、二六四・〇〇	五九一・三〇		同 合約尚未簽定 右
九一三、三九〇畝	二二二、五六九・〇〇				同 合約尚未簽定 右

三、總結

依照第一章所述之原則，本會辦理水利工程以貸款全部收回為終結目標，然以大陸工作，受政府影響，未竟全功。在台工作，雖亦僅一年，然引以為欣慰者，則卅九年十二月一日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均曾歸還其到期應還之本息，是為本會上項方針正確之證明，亦即第四點計劃之真諦也，今後辦理業務，自當力求推廣而光大之。

至本會今後對於台灣水利，根據經驗，畧述數點如下，以充本章。

結論：

- (一) 台灣耕地面積約有十二萬甲可以利用自流或提水增加灌溉。
- (二) 整理舊渠應與建設新渠並重，同時尤應注意渠道滲漏之改善。
- (三) 蓄水库既可減低洪峯，更可增加蓄水，改善灌溉，自當全力推進，惟需大量之工程費用。
- (四) 排水工程應予注意，以求暴雨之宣洩。

第五章 推行土地改革

一、土地改革工作之三項步驟

本會實施土地改革工作，步驟有三。此三項步驟得按步或單獨實施，視地方情形定之。

甲、第一步驟——農地減租

減低私有農地佃農對地主繳納之地租，為一種溫和性之土地改革方法，凡租率較高，佃耕制盛行及佃農經濟不良之地區，此種方法，最宜實施。農地租額經減低後，佃農收益，可得增加，農村經濟可得改善。實施減租時係將租率減低至土地正產物每年總收穫量千分之三七五，或就其約定租額減去其百分之二十五。減租時對租佃制度之其他部份，亦須同時加以改革，其中以保障佃權為最重要。

乙、第二步驟——限田

限田之主要目的，係將佃農所耕作或所需要土地之一部，移轉其所有權與佃農。此種改革方法，通常採用於地權分配失均佃農需要土地迫切之地區，俾可滿足佃農之土地慾望及減少佃耕農民之比數。實施此項改革時，先由政府估計農村一般農戶每家平均生活費用所需之土地面積，規定私有農地之最高限額，然後將超過限額之土地分別征收出售於無地或缺地之佃農。被征收土地之地主，由政府或購地農民，將地價分期償還。地價由政府規定，以現金、實物或公債償還，或三種方式並用。

丙、第三步驟——扶植自耕農

扶植自耕農與限田不同之點，係將平均農戶每戶所需之耕地，全部使佃農或無地農民獲得，從而成為一自耕農。此項改革，常實施於土地高度集中之地區，可使無地農民，一舉而變為自耕農，以達到安定農村社會秩序及促進農業企業生產化之目的。實施此項改革時，土地係向不自耕之地主征收，農民所付之地價，係由政府以現金、實物或債券貸予，俾用以償還地主。或由政府規定以若干年之地租代替地價。地價通常係分年攤還，自四年至十四年不等。

丁、土地改革之準備工作——地籍整理與改良

實施前列三步或任何一步土地改革前，如情形需要，得先完成一項地籍整理或改良之準備工作。地籍為一國政府對於所有境內土地數量、價值、使用情形及所有權狀況之登記簿冊。根據登記之內容，土地分配及使用狀況得以明悉，土地之收益得以估計，土地之租稅負擔得以規定，至其他與土地有關之一切公私權利義務亦可據以確定，故地籍為一國土地資源之最重要之財政經濟資料，更為實施土地改革或其準備工作不可或缺之根據。

中國實行地籍，缺點頗多。主要者為地冊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每戶所有土地之記載與統計，不甚完備與詳盡，至土地所有權狀況，不易明悉。現行地籍對於土地地目等則之規定，又不能與土地使用之改進，隨時加以修正，致地租與地稅之負擔，有失於公允者。再現行地籍，係簿冊制度，使用參考，費力費時，故地籍改良與整理，係對前列各項缺點，加以糾正，通常採用地籍總歸戶，調整地目等則及採用卡片制度等方法實施之。

二、改革工作之實施地區與方法

甲、實施區域：

區域	總農戶數	人口數	受（農戶）益戶數	實施方法	實施時期
福建省（第七行政督察區內七縣）	四〇、一二三		三五、〇八五	扶植自耕農（與農貸及水利兩計劃同時實施）	卅八年三月至八月
四川省（共十五個專員區一三三縣治）	六、八四五、〇三九		二、八一三、〇一二	減租	卅八年六月至十一月
廣西省（共三十個縣治）	一、〇七五、一六七		五六一、五三〇	減租	卅八年八月至十一月
台灣省（全省）	五二七、〇一六		三〇六、四七三	扶植自耕農 地籍改良	卅八年六月 卅九年一月 卅九年十二月

乙、實施方法：

前列三項土地改革工作，在民國卅八至卅九之兩年內，均經本會協助地方政府予以實施，並獲得初步成就。茲簡述如次：
（一）福建省之扶植自耕農：閩省之自耕農扶植工作，係由本會協助在閩西區域實施。提出該項土地改計劃者係福建第七行

政督察專員公署。該署計劃將所轄之上杭等六個縣境內之不自耕之耕地全部由政府實施征收分配於佃農。至被征收之地價，規定為最近三年平均地租額之二倍半，由購地農民於四年內分期償付。此項計劃於三十八年三月實施，至八月止，上杭等六縣征收土地共計七七、四四二市畝，扶植自耕農計七、八八一戶，因共匪進犯閩省，乃告結束。

在該區內與扶植自耕農計劃同時實施者尚有發放肥料之農貸計劃與建築四個水渠之灌溉計劃，係於龍岩縣內實施。因共匪進犯，水利計劃僅完成一部份之渠道工程，農貸計劃僅完成第一期四〇、四一二市斤之化肥分配工作，由龍岩縣政府及中國農民銀行主持，經由五十六個農民合作社放出，受益農民計四、四七三戶。

(二)四川省之減租：川省地租租率，平均達農民總生產量百分之五十至八十。本會協助之先，乃先提出實施一項減租。該計劃選定省內十五個行政督察專員區計一三三個縣治為實施區域，將農地租額一律依照約定租額減少百分之二十五繳納，僅推行減租者，計有五個專員區計四十九個縣治，同時實施減租與換訂租約者，計有十個專員區共八十七縣。卅八年七月實施至十一月共匪進犯川省時結束。當時據第一專員區報告，該區換訂租約共計一五九、五一八件，登記租約共計一九七、〇八一件，受益佃農二二七、〇三九人。全省減租成果，事後據本會估計受益農民約共一四、〇六五、〇六〇人。

(三)廣西省之減租與限田：同時接受本會協助實施土地改革者有廣西台灣兩省。廣西之土地改革於減租之外，並實施限田。該省減租辦法，係將農地佃租減至正產物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七五。限田辦法則分全省耕地為水旱兩種，每種分上中下三級。水田限額上等地為五〇畝，中等地為七十五畝，下等地為一百市畝，旱地限額倍之。超額土地，一律由政府登記征收，出售於現耕農民耕種。此項土地改革，經選定省內租佃情形較為嚴重之三十個縣內實施。自卅八年八月開始，至十一月共匪進犯時結束止。據不完全之工作報告，減租部份換訂租約者計一七九、三四九件，超收黑市地租經予沒收者計稻谷三五四、四〇七市斤，限田部份征收超額土地計一五九、三二八市畝，隱匿之超額土地沒收者計一、一四七市畝。事後估計，全省受益農民約五六一、五三〇戶計二、八〇七、六五〇人。

(四)台灣省之減租、地籍改良與扶植自耕農

一、減租：台灣省之減租，係將農地租率減至正產物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七五，推行時並將原租約一律登記換訂，共同遵守。此項計劃於卅八年六月開始。由於台灣地籍制度較為完善，推行甚速，至八月止，全省登記換訂之租約達三八四、四〇三件，減租之土地面積達二六四、五六二甲，佔全省耕地總面積（八三三、九一五甲）百分之三一·七二。受益之佃農達三〇六、四七三戶（全省農戶數為五二七、〇一六）。

二、地籍改良：接減租而實施之地籍改良工作，計有調整土地地目等則及辦理地籍總歸戶兩項。土地等則調整計劃係於卅九年六月開始，選擇全省土地等則與使用狀況不符之土地，加以調查調整，俾得根據新等則重訂租率及稅率。至該年十二月底止，全省地目等則調整之土地共一一、四二九甲，佔全部三七五佃耕地面積百分之四·三四，佃農從而減輕之每年租額負擔，共二六、一一三、一〇四台斤。

台省地籍總歸戶計劃，係將全省地籍根據土地所有及使用狀況加以歸戶，並改進其現行之簿冊為卡片，以補充原有地籍記載之不足。全省地籍卡片，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卡片與土地使用卡片兩種，估計約需五百萬張，預定分區實施。高雄屏東兩縣，將先期試辦。

三、扶植自耕農：台灣省定四十年開始，準備以二萬甲之公地，從事放領於公地現耕佃農，俾扶植其為自耕農。此項公地放領計劃分土地為甲乙丙三級，規定水田放領單位面積為二甲至四甲，旱地單位面積為半甲至二甲。地價經訂定為正產物年收穫總量之兩倍半，分七年平均分期攤還，估計可放領農戶一萬戶。

本會所協助推行土地改革之前列四省，僅台灣省能依據計劃按步進行。其餘福建、四川、廣西三省之土地改革工作，均因共匪進犯，中途結束，未能全部完成。

三、本會之協助

本會協助中國農村復興工作，係根據一項既定之計劃程序。在此種計劃程序下，凡土地肥沃生產富庶之省份，其地方政府願意獲取本會協助建設其農村者，應先在本會協助下實施某種程度之土地改革工作，然後方能獲得本會給予其他各類農村建設如農業改進、水利、肥料等計劃之協助。

本會對各省土地改革工作之協助，係以兩種方式出之，一為技術協助，諸如協助地方政府所提各類土地改革方案之研究、設計與修訂，並提出改進與充實之意見，俾使計劃更配合需要與更易實施。除技術協助外，農復會對於改革方案所有宣傳、訓練與督導等工作，得斟酌需要，予以經費之協助，以加強其實施上之效能。此外，本會雖給予各類改革工作以技術或經費協助，但並不直接參加執行工作，本會僅從旁對計劃之實施情形，作經常之調查、視察及考核，以明悉其執行情形與發生之效果是否與給予協助之預定條件相符合。

迄卅九年底止，本會給予前列四省土地改革工作之經費協助，據核定預算表所示，共達美金五六一、二六二元，受補助之推行計劃人員，共計五、四八五人。其分配情形如次：

(甲) 福建省：補助經費美金九五、九二六元。分列如左：

(一) 第七行政督察區扶植自耕農計劃 三九、〇〇〇元

(二) 龍岩縣農貸計劃 二〇、〇〇〇元

(三) 龍岩縣水利計劃 三六、九二六元

在前列三項改革計劃下受補助之工作人員計二五〇人。

(乙) 四川省：補助經費美金二四五、五四三元。分列如左：

(一) 四川省農地減租計劃 二二九、一〇三元

(二)重慶市農地減租計劃

六、一五〇元

(三)西南長官公署農地減租宣傳計劃

一〇、二九〇元

四川省受補助計劃之各類執行人員共達一七〇、〇〇〇人。其中受本會經費補助之人員計二、四三二人。此項人員，包括省計劃下之二、二四九人，市計劃下之一六六人，長官公署計劃下之十七人。

(丙)廣西省：補助經費美金三六、五五〇元。

此項經費，全供該省實施減租限田計劃之用。共計受補助之執行人員七四五人。其中二十人為省級，七十五人為縣級，六五〇人為鄉級。

(丁)台灣省：補助經費美金一八三、六四三元。分列如左：

(一)農地減租計劃

四九、八三四元

(二)減租宣傳計劃

二二、五三九元

(三)減租研究計劃

一〇、七二〇元

(四)減租督導計劃

九〇、五五〇元

(五)地目等則調整計劃

一〇、〇〇〇元

前列五項計劃下之受補助人員共計二、〇五八人，包括執行、督導、研究、調查及宣傳人員在內。此外自四十年開始，本會已同意協助台灣省實施左列三項新計劃，所協助之經費估計約為美金二七四、二〇〇元。分列如左：

(一)加強減租督導計劃

四〇、二〇〇元

(二)地籍總歸戶計劃

一七五、〇〇〇元

(三)公地扶植自耕農計劃

五九、〇〇〇元

第六章 改進鄉村衛生

一、三十八年衛生工作

本會係一臨時機構，存在之久暫，不能預知，兼以當時大陸軍事政治情況急轉直下，致工作之推動，倍增困難，然經多方努力，亦曾有一二顯著之成就，如在大陸內地各省之鄉鎮普遍配發藥械，即其一也。

(一)醫藥器械之分配

大陸農村醫藥奇缺，一班普通應用藥品尤屬需要，故當經合署廣東辦事處結束之際，約值美金九五萬元之剩餘藥械計四七〇

噸由本會全部予以接收，其中二五〇噸（約值四八五、三一二美元）水運廣西南寧，其餘二二〇噸（約值四六四、六八八美元）則空運四川北碚。同時於此二地點成立倉庫，此項運輸及倉庫之成立均於三十八年六月完成，其後復按照人口之多少，運輸之方式，及其他特殊情況將分配各縣屬衛生機關藥械，配合成套，為簡化手續起見，復將每套藥械直接分發最後領用機關，所有包裝及運輸等費，共計二十五萬美元。此次配發省份計包括四川、貴州、山西、西康、廣西、雲南及海南島之各縣衛生機關。

除上述配發成套之藥械外，對於政府及教會醫院診所，本會補助之衛生院所及教育機關等均另有藥械撥贈。

三十八年十二月南寧及北碚二倉庫迫於大陸軍事逆轉，而致停頓。二倉庫前後計共發出百分之四六物資，約值四三四、五三八美元。其餘庫存均妥交由地方學校、宗教團體、商會、醫師公會代表及地方熱心人民所組織之委員會保管。

（二）其他衛生工作

除配發藥械外，本會更以現金補助現有之鄉村衛生機構以鼓勵發展公共衛生工作。此外亦曾協助政府機關運輸救濟總署之醫藥救濟物資前後計共通過二十五項計劃，撥款總數為一五九、五一九美元。當本會廣東分會結束之際，十一項計劃之撥款已完全發出。五項計劃已撥出一部份，尚有九項計劃則完全停止。此九項計劃包括八六、八四二美元，佔總撥款百分之五四、四。

二、三十九年衛生工作

本年度本會各項工作之範圍僅限台灣，鄉村衛生工作自不例外。主要工作為協助政府成立地方各級衛生機構，如各縣市設立衛生院，各鄉鎮設立衛生所，並協助發展公共衛生工作。

在中國，衛生院所係主要衛生機構，辦理治療與預防工作，直接與農民接觸。

台灣在日本佔領時代並無此種機構。光復後，衛生院所成立不多，且甚簡陋。因此第一任務為改進現有之院所及協助設立新院所。茲將各項工作分述如後：

（一）增強及增設地方衛生機構：在鄉村以少數金錢與力量推動工作，實較城市為易，蓋一般農民以得到外來援助為榮，同時大部明瞭推行衛生之重要，於是競相設立衛生所，其已設立之鄉鎮亦急於設法改進。兼以台灣交通便利、文盲較少，醫師、助產士數目較多，故工作進行極為順利。至於補助方式則分技術指導、藥械供應及現金補助三項。台灣醫師雖多，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則屬寥寥，同時按照比例護士人數亦嫌過少。適中央衛生實驗院一部份醫師護士來台工作，彼等對公共衛生均有相當經驗，因本會之協助，該院醫護人員遂成立一地方衛生督導團，經常赴各現有之衛生院所作技術上之指導。各院所之補助亦以該團員視察結果為依據。關於藥械方面，係就經合署在台倉庫現有物資配合成套，分發各院所，計衛生院每套約值一千美元，衛生所每套約值三百美元，各衛生院所必須具備以下條件，方得請領此項藥械補助。

1 該院所須有獨立專用之房屋。

2 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專任，每一衛生所至少須有一醫師一護士及一助產士。

現金補助以每三月為一期，須有公共衛生工作始能獲得。督導團員赴各地視察時，如發現有不合原則之處，可隨時停止其補助。此外復定期召開地方衛生座談會，由本會及衛生處派員參加。各該區縣市長衛生院長衛生所長均行出席檢討工作，並交換有關補助事項意見，頗能引起地方興趣與合作。

在本會開始補助前，台省衛生所無確實數目。後經調查為一〇三所，其中僅少數有專任人員，專用房屋，及公共衛生工作。經一年之不斷努力，除將原有各所工作予以加強外，另成立一四八新所，其詳如下表：

年 度

新成立之衛生機構
衛生所 衛生院

三十五年以前（日治時代）

三十五年

二六

三十六年

五

三十七年

一七

三十八年

五五

農復會補助之前

一〇三

三十九年十二月新成立者

一四八

總 計

二五一

二二

政府為樽節支出起見，曾有通令，不得設立任何新機構，而地方人民得本會之鼓勵，不顧此項限制，競相成立衛生所，現政府方面，對於地方衛生機構之迅速完成，深為嘉許，並即追認。吳主席更通令各縣市長，各鄉鎮未成立者應迅行籌設。

原則上每一鄉鎮應有一衛生所，台灣全省共有三五七鄉鎮，未設衛生所者尚有九十二處。

由於吳主席之支持，本會會同衛生處曾與此九十二鄉鎮長及各該縣市長開會商討，促早籌設，結果甚為圓滿。各地方均籌得開辦費由三千至四千元不等，本會不過補助每單位一五〇〇元，及藥械一組（約合三〇〇美元）。

（二）特殊衛生工作：除加強各衛生院所一般工作，如學校衛生、婦嬰衛生、預防接種、巡迴衛生宣傳等外，更協助其他衛生機關推動各項特殊工作，如自來水之修復，建立BCD疫苗製造室及防疫等。其他如血吸虫之研究、防鼠運動、衛生人員之訓練等亦已分別開始。

1. 修復七十七處自來水工程：本會為減低民衆腸胃患病率及死亡率，對於農村之飲水問題，極為注意。在日本佔領時代，所設之自來水大多損壞。其尚可恢復者，經農復會協助予以修理，省建設廳經本會之協助，曾於七月份分赴各處察勘，結果

如下：

已知並已視察之自來水設備
應即修理者

一二七處

七七處

完全損壞，不能修復者

三十二處

情形良好可以使用者

十八處

三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本會通過補助修復七十七處自來水工程之計劃，由建設廳公用科負責執行，曾動員該廳工程師四十人，正式開始修理係自三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九年五月底全部完工。

東海岸山區部份，給水問題實較其他任何問題為重要。如無自來水，則居民不得不離鄉背井，遠走他處。高山同胞自自來水修復後，均已陸續返鄉。一鄉長稱，設本會不能予以協助修復，則一千居民勢將流徙，而八百甲良田亦將因以荒蕪，其重要性由此可見。

修復之七十七處自來水工程之分析

(1) 導水(引水)

七十三處

壓水

四處

(2) 水源：

河

四十二處

地下

二十四處

泉

九處

井

二處

(3) 地點：

東海岸

五十處

西海岸

二十七處

(4) 供應人口數：

一千人以下

四十一處

二千人以上三千人以下

三十處

三千人以上五千人以下

三處

五千人以上

三處

(5) 經費來源：

本會補助	新台幣一、四一三、八七三、四三元 (合一八〇、一六〇美元)
省政府補助	新台幣一四四、六六三、九八元
地方籌款	新台幣四一、二五一、五〇元
總計	新台幣一、五九九、七八八、九一元 (合二〇一、〇〇三、七八美元)

2. 結核病之防治：據估計台灣結核病死亡率為千分之二。換言之全省七百五十萬人口，每年約有一萬五千人死於結核病。肺結核病者全省約十五萬人。患病率與死亡率如此之高，其主要原因不外：

(1) 一般人對結核病常識不夠(2) 有傳染性之患者不能隔離(3) 營養不良(4) 住所擁擠及缺乏良好衛生習慣。五年來，台灣人口由五百五十萬增加至七百五十萬，約增加百分之三六·四，台北市由三十五萬增加至五十萬，約增加百分之四二·八。住房不敷，環境惡劣，皆足以助長肺病之傳播。

防治結核病自應先解決居住環境及營養問題，然由此點着手，諸多困難。本省現有肺病病牀不過二五〇，此與實際需要相差太遠。

過去一年中，台北結核病防治中心，經本會之補助從「病室尋覓」及BOC預防注射兩方面着手，同時成立一BOC疫苗製造所，至三十九年底約有十萬兒童曾受結核素試驗，兒童年齡平均由四歲至十四歲。女童呈陽性反應者為百分之四七·九六，男童為百分之四九·九，內中有百分之一·二九係有結核病臨牀症狀。呈陰性反應者有三二、五二一人均經接受BOC注射。此外尚有一·八三〇人曾受透視檢查。大多數為高中及大學學生，內中有結核病症狀者約為百分之三·〇一。對於結核病之防治除農復會補助外，兒童救濟委員會更補助七萬六千美元，計劃為八十萬兒童予以結核素試驗，其中約有半數可於明年度接受BOC注射。

3. 防瘧：瘧疾係台灣嚴重之地方病。在一九一五年以前，每年死於瘧疾者約一萬人，因此瘧疾居所有傳染病最高死亡率之第二位，患病率無確實數字。三十七年曾向醫師就診者即有一百五十萬人之多。三十七年美國羅氏基金社與中央衛生實驗所及台灣省衛生廳合作在潮州成立一瘧疾研究所，後又在台中及基隆成立分所，其工作主要為研究、實驗及訓練防瘧人員。三十八年羅氏基金社決定退出台灣，省衛生處則因經濟關係，無法接辦，本會鑒此情形，遂予以補助，使此防瘧工作得以繼續。此外，原在日本佔領時期所設之二一六所防瘧站均已無形停頓，現經協助，已恢復十六處。此種防瘧站工作甚著成效。在一九〇九年死亡率為三·四四至三十七年竟減至〇·六七。本會計劃繼續協助恢復六十九所。卅九年六月至十二月共計檢查二十四萬九千三百九十六人，大多數均係農民。其中五萬二千五百七十七人呈陰性，均發給百藥均或阿的平予以治療。

在台灣已發現之瘧蚊計有十六種，內中 *A. hyrcanus* var. *sinensis* 生長於稻田中為平原區最普遍之一種瘧蚊。*A. minimus* 生長在小河流，分佈不甚廣，僅見於山脚地帶。*P. falciparum* 在山地分佈極廣，在瘧疾流行季節，此種瘧蚊尤為猖獗，可佔總瘧疾患者百分之六五，在正常狀態約佔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P. vivax* 在台灣北部甚為普遍，瘧疾患者之百分之四十為此種瘧疾原虫所感染。

P. malariae 不甚普遍，僅佔百分之十五。此外本年度其他工作為日本血吸虫之研究及防鼠。前者為一種寄生虫害，病原係一種薑片虫，中間宿主為一種淨水中之螺螄，現由台大動物系負責此一研究，其主要工作為研究螺螄之生態及其撲滅之方法。此種試驗行將完成，據初步研究結果銷化鈣對殺死此種螺螄甚為有效。銷化鈣為本省出產之化學肥料。

防鼠計劃，曾由基隆檢疫所執行，應用各種藥品如紅海葱、炭酸鋁及「一〇八〇」等為餌，曾在基隆及板橋各舉行一次，甚有效果。

發展公共衛生之開端，業已著有相當成果，下年度之繼續補助，甚有希望。美國經合總署為衛生工作已通過一百萬美元之預算。此外，另有五十萬美元為補助醫療器械之用。

第七章 農會

本會所補助之各項改進計劃，雖均能有效推進，然本會深感如一旦撤銷，則各項改進工作是否尚能繼續，頗成問題。此問題，胥視農民有無可以配合各方努力之組織而定。若無此類農民組織以繼續本會及各負責經辦機構所已辦之工作，則此類工作勢將逐漸萎縮，即有若干立即見效之改進，亦難免零星分散，或曇花一現，而不足以收普遍而永久之效果。更有進者，中國過去向無可以溝通科學家與千萬農民之橋樑，而使兩者互相配合，即此一端已見農民組織之需要。在西洋技術科學到達中國甚久之今日，而農業方法尚無普遍之進步，其故何在？要而言之，即農民尚無企業性之組織如農會之故耳，政府在農林業上之一切推廣計劃無論其為地方性者或全國性者，均由於有效中間組織之缺如，而竟一無所成。

基於上述認識，故當本會在大陸工作時，即已推行若干改進農會之計劃。但因軍事與政治情勢之逆轉，致未能完成。但就所已推行計劃之省份，仍收到下述效果。即（一）農業技術之改進，（二）設立生產運銷機構，（三）推行土地改革，（四）推行農村青年教育及農村福利事業。

三十八年春本會鑒於台灣農會業務之衰落，因即開始一改進台灣省農會業務之計劃。

台灣農會為發展農村經濟之一種基層組織並為農村人口有力之一種代表團體，旨在改進農林業之經營技術與改善農村之經濟生活。但農會同時為直接受政府監督與管理之有力行政機構。光復以後，台灣省政當局乃撤銷往時政府直接管制農會之制度，將農會交與農民，惟惜農民自身尚無執行農會各種活動之能力，因於三十六年復置於政府監督之下，而分化為農會與合作社二種機構。惟因向為農會主要經費來源之會費，政府補助與事業收入，均已不復存在，復因日籍技術人員之遣送返國與台籍技術

人員之轉業，造成農會技術人員之極端缺乏。農會前此之兩大業務，即農業推廣與農產運銷，均已不能繼續經營，農會遂轉變方向從事農業與無關之商業行為。

本會為校正此種惡劣情形，乃逐漸以各種有關農業、技術改進、農田水利、農村衛生等，付予農會執行，以期農會能由此自立更生。

三十八年秋台省主席陳誠將軍，在本會建議下以極大決心貫徹農會與合作社之合併改組計劃。本會對於此一計劃之推行，除給予技術及經費上之協助外，並於下列三事特別提請注意。即（一）新農會之活動範圍與任務必須妥為規定，務使在新環境中能合適其新責任新工作之方案，（二）農會之正當經濟來源必須恢復並加以保障，（三）對於農會人事之管理，設備之充實，與業務之運籌及其管理之法規等，政府均不容忽視。

此項合併改組工作，因關係諸多人民，團體，及農村中各經濟階層，故計劃之擬定與法令之制定，費時凡歷五月。三十八年七月省府公佈台灣省農會與合作社合併辦法及其實施大綱。同年七月復舉行一全省農民組織之調查，由省府財政農林兩廳首長、嘉義農會代表及本會代表四人組成一七人調查委員會，其調查經費則由本會補助。至八月上旬，調查完竣。計費時三百工作日，實地調查一二六鄉鎮農會。結果經編成報告並作次列之建議：

（一）農會與合作社應及早合併，新農會應為唯一之農林推廣機構。

（二）提高新農會農業人員之水準。

（三）加強與農業推廣及改善經濟生活有關係之各種活動。

（四）增加各級農會之經濟收入。

實際合併改組工作始於三十八年九月中旬，於全省四、九〇三農事小組中開始。十月六日於三一七鄉鎮區農會中開始。十一月五日於縣市農會開始，省級之合併改組於十二月四日開始，至三十九年一月六日完成。於七〇七、六八一舊會員之外，增加新會員八一四、五三七人，其分佈情形如下：

三〇·六七% 代表自耕農

三六·六二% 代表佃農

三·五一% 代表雇農

〇·二二% 代表農學校畢業生

〇·〇九% 代表農場員工

二八·八〇% 代表其他

此項改組合併計劃之能順利完成，除由本會所予督導旅費等技術及經濟之協助外，下列因素，均甚重要。首應特別提出者，為陳誠主席自始至終全力支持此一計劃之進行。此外如省農林廳徐廳長與陳副廳長對此計劃之重視，督導人員之能不避艱苦

，公正執行，均爲此一計劃順利完成之重要因素，而最基本之因素乃在農會過去之優良傳統及農民對農會之信仰，認爲農會係爲農民本身圖謀福利之機構。

於此項合併改組工作方在進行之中，另一問題需要本會協助。蓋以改組成立之各級新農會中將有一萬五千人被選擔任各級農會之各種任務。其中至少有三分之一人員爲未受教育之佃農雇農及農場員工等，對新農會之管理工作自不甚熟悉。另有約五千人將被雇用充任職員，其中多數難求其熟悉此類工作。爲解決此一問題，農林廳特向本會請求經濟協助，舉行各種短期訓練班，就改組後農會之任務與工作，如糧食增產，一般農業推廣，特種農產之管理及肥料之分配等予以訓練。訓練計劃於二月十五日開始，四月二十二日結束，實施結果如次：

一、農事講習班：專爲農事小組組長而設，計共辦理五十五班，出席三、九八七人。
二、專業訓練班：係爲全省三一七鄉鎮區農會職員而設，計共辦理二八班，出席一、三〇二人。
三、討論會：係爲各級農會理事長及總幹事研究有關農會一切問題而設，計共辦理二四班，出席一、三〇〇人。
除上述各主要事項外，三十九年台灣一二兩期稻作所使用之一三二、三四〇長順美援化學肥料，全部係由各級農會按照糧食局之分配計劃實行分配，均能全部如期到達農民手中。

本會對新農會之支持可由附表截至本年十二月止，對各有關農會事業之補助見之。

計劃名稱

農復會補助經費 負責機關

(美元之等值)

台灣農業組織調查報告	二、〇二九・九八	七人調查委員會
農會與合作社之合併改組	二二、〇三〇・二五	省農林廳
農會職員訓練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全 右
台中縣農會肥料配合所修理	八、一九一・一〇	台中縣農會
鹽水蜈蚣之防治	一七、八八三・〇〇	省農林廳
高雄縣農會肥料配合所修理	三、九一一・〇〇	高雄縣農會
獸疫血清製造所設備之補充及修理	一七、〇〇〇・〇〇	全 右
增加役用牛	五〇、〇〇〇・〇〇	省農林廳
黃麻打包機修理	一九、六二七・〇〇	全 右
推廣盤克夏豬種	三二、〇〇〇・〇〇	全 右
修理晒谷場及種籽倉庫	一八、二六〇・〇〇	全 右
優良稻種之繁殖與推廣	五、〇〇〇・〇〇	全 右

作物病虫害之防治

黃麻浸水池修理

修理農會倉庫

三、〇〇〇・〇〇	省農林廳
四二、七一〇・〇〇	全 右
七四、七四九・九三	各地方農會

推廣盤克夏豬種
修理晒谷場及種籽倉庫
優良稻種之繁殖與推廣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全 右
一八、二六〇・〇〇〇 全 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全 右

作物病虫害之防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省農林廳

黃蔴浸水池修理

四二、七一〇・〇〇〇

全 右

修理農會倉庫

七四、七四九・九三〇

各地方農會

黃蔴倉庫修理

三一、三七〇・〇〇〇

全 右

碾米廠建築

一、五〇〇・〇〇〇

壁南鄉農會

肥料配合廠修理

二〇、三五〇・一九〇

糧食局與地方農會

農會倉庫修理

一四一、六〇五・六〇〇

各地方農會

黃蔴打包機製造

六、〇二二・八二〇

省農林廳

黃蔴浸水池修理

三六、五六六・〇〇〇

全 右

堆肥舍修理

一〇五、二一五・六〇〇

全 右

總計

七〇九、一八二・三五〇

全 右

農會為促進農村繁榮之重要組織，為求進一步推進農會業務計，本會因與經合署中國分署聯合聘請美國康乃爾大學農村社會學系教授安德生博士來台，對台省農會組織業務作實事求是之研究。安氏在台期間，對台省農會組織業務曾作詳慎檢討，中間並曾赴日一行，歷時兩旬，致察盟軍總部督導下日本農會改組之實情，用資借鏡。安氏根據攷察所得編就台灣之農會報告一冊，對於台灣將來農會組織與業務之改進與加強，甚多積極之建議。現各方正加以研究，即將分別緩急，逐項實施。

第八章 加強畜牧獸醫工作

此項工作之目標，一為協助政府機關建立並實施一完善之獸疫防治方案。包括檢疫站之設置以檢驗進口牲畜，獸疫防治中心之設置，以診斷及治療畜病，協助公私獸疫血清製造機構生產各種防治畜病之疫苗與血清及協助訓練技術人員，另一目標為協助政府機關設立種畜繁殖場，飼育並繁殖純種家畜以改良家畜品種。包 自日本及美國引進優良種畜，交由省種畜繁殖場，飼育與繁殖，然後再分配各農會繁殖推廣，以改善各地畜種，並協助訓練技術人員。

本會在大陸各省所辦理之畜牧工作，大部為畜病防治及訓練人員。至改良畜種則因需要較長時期，辦理極少。即上述各項工作，亦多屬分散各地，復因戰事影響，故未能作有系統之推進。

一、獸疫防治

自卅八年六月起，本會在台灣使用於獸疫防治之經費，計達二一二、七八三美元之等值。其中三九、四〇五美元之等值用於補助省淡水血清製造所製造紫結晶疫苗。該所經此補助，其設備與器材，因以充實，除原生產各種血清與疫苗外，並能月製

三五〇、〇〇〇〇之紫結晶苗。另又補助高雄縣農會血清試驗所及新興血清廠各七、三〇〇及八、四五七美元之等值，俾各該廠能生產省淡水血清製造所不足之血清與疫苗，並自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藥庫撥贈各該廠大量藥品。此外復補助台灣大學試驗防治牛馬蘇拉病之方法。三十八年十月台北近郊省畜產公司所屬一農場突發現牛瘟，不久並迅速蔓延各地，一面本會即電請該會廣西成都兩辦事處運濟牛瘟血清，同時農林廳亦即實施全面防治辦法。此次牛瘟之起因，係由自海南輸入之猪隻所傳入，故立即禁止一切畜類之進口。因本會財政與技術之協助，故農林廳能展開一有力之防治運動，利用注射、隔離及其他方法。本會計共補助一一、三七七美元之等值，一部份用於注射牛瘟血清，一部份用於補償農民因感染牛瘟而宰殺之牛價。在防治期內，計在台北新竹兩縣共注射牛隻六三、〇〇〇頭，死亡一〇四頭，宰殺二三頭，宰殺之牛隻均經撥款補償。迄三十九年二月，牛瘟遂告肅清，以後未據再有報告。

本會為進一步加強獸疫防治工作，因復撥一千元等值及相當數量之試驗設備於全省各地設立十個獸疫防治中心。有關各該中心之改進工作，並已在分別進行中。

除上述牛瘟防治工作外，本會另復補助農林廳推行一猪瘟及猪丹毒之防治設施。本會補助經費為八七、一一四美元之等值，用於防止猪瘟之紫結晶疫苗之注射，三十九年內，共注射全省猪隻達四〇、〇〇〇頭。

由於成效之顯著，農民業已瞭解預防注射之重要，而一變以前不感興趣之態度矣。

因此次牛瘟之發生，係由進口之牲畜傳入，故各地方當局因而認識防止畜病傳入之重要，農林廳乃提出一恢復進口牲畜之檢疫工作，並計劃於基隆高雄兩地各設一隔離所。本會補助此計劃之經費為三六、四〇〇美元之等值。基隆隔離所業於三十九年底完成，高雄一所則尚在建築中。

二、改良畜產

關於改良畜產，本會計共推行兩種計劃，一為增加役用牛，一為改良猪之品種。前一計劃始於卅八年之十月。本會計共補助農林廳四八、〇〇〇美元等值，用於購買良種公牛，每頭最高不過一五〇美元之等值，俾三一八鄉鎮農可有優良公牛一頭，以改良各該地牛隻，計前後共購進印度公牛七四隻，公水牛二二八隻。此項計劃之效果，非待兩三年後不見，然農民已能瞭解地方有一優良種公牛之價值。

本省現有猪隻一百五十萬頭，過去日人引進盤克夏種猪，以圖改良本省猪之品種，但因無良好紀錄，復經多年雜交結果，品質逐漸轉劣。本會為繼續此項工作，因於本年四月自日本引進盤克夏種猪四六三頭，計三三、九〇〇美元之等值。交由農林廳分配。其中一五一頭母猪及三五頭公猪分配於各省種畜繁殖場繁殖純種盤克夏種猪後再予分配各農會。其餘二七七頭公猪則直接分配於各農會，以為繁殖雜交猪之用。

本省猪隻，尤以自海南輸入猪隻之後裔，成熟遲而背部與腿部弱，但用盤克夏公猪雜交之，則無上述缺點。雜交種猪

之生長雖較其先代為迅速。然較之盤克夏純種尚不及，其背部及腿部亦尚不如盤克夏純種。

此項畜種改良工作，對於本省經濟不無供獻。

廳分配。其中一五一頭母猪及三五頭公猪分配於各省種畜繁殖場繁殖純種盤克夏種猪後再予分配各農會。其餘二七七頭公猪則直接分配於各農會，以爲繁殖雜交猪之用。

本省猪隻，尤以自海南輸入猪隻之後裔，成熟遲而背部與腿部弱，但用盤克夏公猪雜交之，則無上述缺點。雜交種猪之生長雖較其先代爲迅速。然較之盤克夏純種尚不及，其背部及腿部亦尚不如盤克夏純種。

此項畜種改良工作，對於本省經濟不無供獻。

三、訓練技術人員

台灣獸醫及畜牧技術人員之水準及訓練不高，此對本會所推行之獸疫防治及畜種改良爲一大阻礙，如獸疫防治中心十所，其工作較滿意者，僅得二所，種畜繁殖場之情形亦然，其故即有訓練之技術人員缺乏也。

卅九年本會計共辦理訓練班三班，補助經費四、一七四美元之等值。計共訓練初級技術人員七十八人，希望彼等於訓練完畢後，能回其原來機關擔負獸疫防治，畜產改良之工作，並希望若干人員能受進一步之訓練，俾彼等能兼負獸疫防治及畜產改良之行政責任。

行政院農委會圖書室



0012946